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朱慧純

賴輝豐

葉子寬

被告 呂芳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並以訴外人吳麗雪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路000

01 巷0號3樓之房地（下稱系爭擔保房地）為擔保，向原告借貸
02 新臺幣（下同）80萬元，惟被告未依約還款，系爭擔保房地
03 經法院強制行拍賣後，原告僅受償5,364元，本金餘額尚有6
04 6萬9,512元未受償，經原告數度請求被告還款，豈被告皆置
05 若罔聞，甚至避不見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
06 為判令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牌
11 告利率異動查詢資料、借款契約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
12 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陳報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
13 本院卷第14至2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7 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26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27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劉淑慧